

5.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须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，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，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{（单位名称）西安浐灞国际港总部创意产业园}的{（采购项目名称）东方红村安置房回迁分房采购项目}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方红村安置房回迁分房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源星峪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81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 陕西源星峪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8月22日